

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行政检查 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备注
1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相 关从业人员执行《母 婴保健法》及其实施 办法情况进行的检查	市卫生健 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 务院令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公布施行）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织	
2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 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 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 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64号，2009年2月16日发布，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第 十五条	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织	
3	对医疗气功活动进行 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 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 号，2000年7月10日发布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织	
4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 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市卫生健 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 号，2012年4月24日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 十七条	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织	

5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2年6月7日公布, 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修改)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2004年11月12日公布施行)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2006年1月24日发布, 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2015年12月31日修改, 2016年1月19日发布施行)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 2007年6月3日公布, 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 2013年11月29日发布, 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四十三条。【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 2013年2月19日发布, 自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第76号令, 2010年3月1日经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 2010年11月1日施行)第五条第三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6	对血站、临床供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第44号令,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7	对单采血浆站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第三十一条。【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订后施行)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8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9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2006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颁布日期:2003年5月12日)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1	对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对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六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3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二十七条。【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4号,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健委令第4号,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6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6号,2021年1月4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7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五条。【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4月17日修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8	对消毒产品及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2年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9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二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6日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04月27日修订)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精神卫生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	对中医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1	对人体器官移植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1号 经2007年3月21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7年第24号,1987年4月1日发布,2019年04月23日修订)第十条第一款。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卫生部令 第1号发布,自1990年6月4日起实施。)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4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通过,2022年3月29日进行二次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5	对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63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8月20日第二次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6	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二款。【规章】《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令第8号,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7	对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地方法规】《辽宁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2021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8	对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监督所)	【地方法规】《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1999年7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07月30日修订)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